

#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体合同

本合同由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公司员工（以下简称员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员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员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员工就业、劳动报酬、社会保障、劳动保护、生活福利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员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

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员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 第二章 员工聘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员工。公司招聘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员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员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九条 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利益的需要，决定员工工资、奖金和各项补贴的分配制度，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并考虑消费、物价上涨因素，逐步增加员工工资。公司制订和修改上述分配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条 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根据《工资集体

协商试行办法》的规定由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后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机关、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薪酬实施方案》，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各公司董事会的工资决议并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实施工资分配方案。各公司应逐步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按有关法规支付加班工资，正常工作日加班，按员工工资的 150%支付加班费；公休日加班，按员工工资的 200%支付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按员工工资的 300%支付加班费。

第十三条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和津贴应由公司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直接支付给员工本人。上述支付中如涉及个人所得税、个人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其它费用，根据有关标准应由员工本人负担的费用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员工参加正常工作所得工资不低于地方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员工病事假工资及内部退养、内部待岗、息工等特殊情况工资及生活费支付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对员工出色工作、做出额外贡献、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可给予表扬和嘉奖或公司认为合适的奖励。

#### 第四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标准工时制度，员工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八小时（不包括用餐和休息时间），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

第十七条 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严格控制延长员

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员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严重有损员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员工拒绝执行。

第十八条 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九条 员工必须按公司工作规章规定的程序报告每天出勤情况。由于个人原因迟到、早退或缺勤需事先取得主管人员的同意，遇有紧急情况不可能事先批准，员工最迟应在复工时立即报告紧急情况的性质和未能提早报告的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法定节假日制度。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二十一条 员工有权享受探亲假、婚假、产假、丧假、高原假，具体规定执行政府有关规定和公司有关请休假制度，事假和病假按上述制度办理。

## 第五章 补充保险与福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参加政府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实行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 20%的基本养老金、2%的失业保险金、12%员工住房公积金和 6%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公司应定

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责任改善员工文体活动设施和住房、医疗、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增加各种补充保险，逐步实行企业年金制度和住房补贴政策，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补充保险工作。

第二十六条 员工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以及患职业病，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女工及从事有毒有害工种职工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八条 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员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员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员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三十三条 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凉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员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员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员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员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员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

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为女职工安排适合其体力的工作，并防止性别歧视，女职工和男性职工同工同酬，严格执行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期提取员工教育培训经费，帮助员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公司每年要制订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并负责员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和各类专项培训。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培训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员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员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素质。

## 第八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与每个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时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劳动合同采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标准文本。

第四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无固定期限、固定期限和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二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员工，如果其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1) 在公司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双方同意签定劳动合同的；

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第四十八条 经济性裁员程序：1、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提出裁员意图，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困难情况资料；2、向全体员工公布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裁减人员数量、时间、实施步骤、被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办法等；3、听取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必要时，裁减人员的方案可以提交员工代表大会或员工大会审议；4、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及工会或者全体员工对裁减人员的意见，并听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意见；5、由公司宣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四十九条 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按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不低于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 1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 第十章 合作与联系

第五十条 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与员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公司经营层和工会领导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员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对方遵守联席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正、副总裁（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公司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工会

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 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与员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成立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五十三条 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需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与仲裁

第五十四条 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本合同每年检查1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一方或双方可以书面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也可依法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章 期限与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合同期

满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 第十三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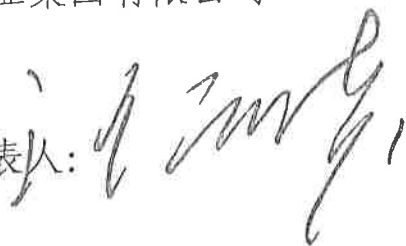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十日内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收到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生效。

第六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总工会一份。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